徐州市总工会文件

# 徐工办〔2017〕74号

**关于上报2017年徐州市职工技术创新竞赛**

**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徐州市教育工会，市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做好2017年徐州市职工技术创新竞赛工作，现将上报竞赛评选表彰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项目及名额

徐州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十佳合理化建议”；徐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10项；表彰一批徐州市重点工程创新竞赛功臣集体和功臣个人以及徐州市职工技术创新竞赛优秀组织单位。

二、评选条件

**（一）徐州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十佳合理化建议”。**

徐州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十佳合理化建议”必须是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之间，各类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并取得重要成效。已获得国家和省科技进步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参评；凡涉及国家机密、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医药类的成果不参评。政府投资或企业开发的项目不在评选范围，但由工会组织在上述项目中创新开发的技术成果，可以推荐申报。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十大科技创新成果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职工技术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推荐申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

（1）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创造，并在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2）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技术创新；

（3）围绕企业自主创新，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的重大技术改造；

（4）为促进职业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而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5）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技术突破。

2.十大先进操作法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推荐申报“十大先进操作法”。

（1）体现“精益求精、严谨专注、专业敬业”的工匠精神，在企业一线职工当中涌现出的领军人物；

（2）经实践探索和总结提炼形成，并被实践证明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普及推广价值的操作法；

（3）具有独创、高效、科学、实用的特点；

（4）在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或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十佳合理化建议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推荐申报“十佳合理化建议”。

（1）符合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范畴，产生出较大的经济效益，并具有国内同行先进水平和一定的推广价值；

（2）经济效益经过科学计算，年节约或创造效益60万元以上，获得县（市）、局（公司）以上表彰；

（3）推荐的合理化建议必须具备原始建议表，奖励审批表，效益计算准确，经主管部门同意。

**（二）徐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

徐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必须是我市范围内的劳模创新工作室在群众性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且成果取得时间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之间。第一完成人及主要参与人员须为劳模创新工作室成员。已获得国家和省科技进步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参评；凡涉及国家机密、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医药类的成果不参评。政府投资或企业开发的项目不在评选范围，但由工会组织在上述项目中创新开发的技术成果，可以推荐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发明创造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并在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2.创新技术、设计或改进工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3.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工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成效；

4.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取得显著成效；

5.围绕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使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6.在企业节能减排，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7.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徐州市重点工程创新竞赛功臣集体、功臣个人。**

重点工程创新竞赛功臣集体、功臣个人必须是2014年以来，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推动重点工程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职工，并具备下列条件：

1.功臣集体

（1）积极组织开展立功竞赛活动，建立竞赛组织，制定立功竞赛方案和竞赛细则，把立功竞赛作为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程建设同步筹划、组织和实施，职工参赛率高，竞赛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2）大力宣传立功竞赛的目的、意义，广泛动员项目内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及全体工程建设者参赛，实现全员、全过程参与；

　 （3）按照“一流工程质量、一流工程管理、一流文明施工”要求，紧紧围绕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等工程建设的重点、难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对口赛、专项赛等各种行之有效的竞赛活动，促进重点工程建设，且所在重点工程建设的各项指标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4）工程优良。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精品意识”，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规程，质量事故考核指标达到要求。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优良率达95%以上；

　 （5）安全文明施工。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整改及时。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秩序和文明施工环境，设备事故考核指标达到要求，年度内无死亡责任事故发生；

　 （6）执行工期。严格执行合同工期，按期完成形象进度和实物工程量，确保控制性节点如期完成。及时抓好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建设人员的调配、培训，做好投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期或提前组织投产；

　 （7）控制投资。建立健全投资控制责任制，大力优化设计，规范资金运作，加强管理，降低工程造价，同口径相比，工程决算不超预算；

　 （8）科技创新。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及合理化建议、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攻关等活动，研究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广泛组织岗位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努力提高工程建设者的技术水平，以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

（9）健全并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制度，重点工程项目内部事权、人权、财权规范有序、运作透明。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没有违法违纪案件和劳动争议发生。

2.功臣个人

（1）政治合格。认真学习、努力实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身心地投入到经济建设工作之中，模范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技术创新。在市重大工程设计或施工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用，注重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成果显著；

（3）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怕艰苦，乐于奉献，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4）表现突出。在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工程技术疑难问题的解决中，有突出表现；

（5）廉洁奉公。严于律己，不利用工程建设谋取私利，敢于抵制不正之风，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6）贡献重大。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或消除安全隐患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7）确保安全。安全意识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生产安全工作中做出表率。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违反计划生育国策，近两年发生交通、火灾、设备等重大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污染事故、重大治安事件、刑事案件，拖欠职工工资以及有其他侵犯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行为的单位和责任人，不得推荐为候选对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参加功臣个人评选。

**(四)徐州市职工技术创新竞赛优秀组织单位。**

徐州市职工技术创新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必须是认真落实2017年全市职工技术创新竞赛部署，按照创新竞赛方案要求，积极组织参与市级竞赛活动，创新开展本级竞赛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先进单位，并具备以下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成立本级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可行的竞赛实施方案，完善竞赛激励机制，选取创新攻关项目精准，精心组织各类竞赛活动并取得实效；

2.竞赛形式新颖。组织开展的竞赛活动形式活、题意新、操作性强，对竞赛对象、内容、形式、范围等方面积极创新，在竞赛过程中涌现出一批职工创新成果，并加以推广转化；

3.竞赛活动经常。认真落实上级竞赛部署，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特别是参加全市十大行业职工技术创新竞赛活动经常，紧密结合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实际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广泛开展职工技术创新竞赛活动；

4.宣传氛围浓厚。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竞赛成效，在市以上平台进行宣传报道的优先推荐，并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5.遵守勤政廉洁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https://www.baidu.com/s?wd=%E5%85%AB%E9%A1%B9%E8%A7%84%E5%AE%9A&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hnyu9PhRYnyfLnhnvmvck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vrjb4rj0sP1fvPW0dP1cvPs"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5%85%9A%E9%A3%8E%E5%BB%89%E6%94%BF%E5%BB%BA%E8%AE%BE%E8%B4%A3%E4%BB%BB%E5%88%B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hnyu9PhRYnyfLnhnvmvck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vrjb4rj0sP1fvPW0dP1cvPs"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勤俭节约、绿色环保、低碳节能的原则办赛。

三、要求

（一）各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评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创新竞赛活动，对上报的各类评选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签字盖章后上报（上报的各类材料需报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功臣集体和个人每个单位各推荐1项，其他评选项目各推荐1-2项，填写相应的竞赛项目申报表和汇总表一式二份（样表见附件，可在徐州工会网下载），并对推荐项目按照优先次序排序。

（三）推荐的徐州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十佳合理化建议”和徐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需提供（1）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或科技创新报告复印件；（2）相关评价证明（鉴定证书或鉴定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新产品证书等）复印件；（3）研发报告（含用户使用反馈意见）复印件；（4）成果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5）成果被转让单位证明材料；（6）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成果转化所创造效益的材料；（7）企业行政出具的证明成果实施、推广、应用情况的材料；（8）“成果简介”及“成果详细资料”；（9）能够证明成果的其它材料，并附在申报登记表后面装订成册。

（四）推荐的徐州市重点工程创新竞赛功臣集体、功臣个人，徐州市职工技术创新竞赛优秀组织单位需上报2000字的先进事迹材料一式一份。

（五）所有评选材料须在2017年10月25日前上报，逾期未报的，将不列入本次评选表彰范围。

徐州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邮箱：xzghscb@163.com。

联系人：李娅荻 80805613。

附件：1.2017年徐州市职工科学技术创新竞赛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十佳合理化建议”申报汇总表

 2.2017年徐州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申报登记表

3.2017年徐州市职工十大先进操作法申报登记表

4.2017年徐州市职工十佳合理化建议申报登记表

5.2017年徐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申报汇总表

6.2017年徐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优秀创新成果申报登记表

7.2017年徐州市重点工程创新竞赛功臣集体申报汇总表

8.2017年徐州市重点工程创新竞赛功臣集体申报登记表

9.2017年徐州市重点工程创新竞赛功臣个人申报汇总表

10.2017年徐州市重点工程创新竞赛功臣个人申报登记表

11.2017年徐州市职工技术创新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申报汇总表

12.2017年徐州市职工技术创新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申报登记表

徐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